

永康市鹏达彩印厂年产150万只纸箱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1日，永康市鹏达彩印厂根据《永康市鹏达彩印厂年产150万只纸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11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要求对永康市鹏达彩印厂年产150万只纸箱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鹏达彩印厂（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鹏达彩印厂是一家主要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销售的公司，实际未开展印刷业务。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租用位于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振兴路41号的闲置工业厂房，购置印刷机、压痕机、钉箱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150万只纸箱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鹏达彩印厂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11月编制了《永康市鹏达彩印厂年产150万只纸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鹏达彩印厂年产150万只纸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63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77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8.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城市管网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糊盒废气。

印刷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糊合废气：采用水性胶粘剂，对糊盒机进行局部围挡，减少 VOCs 的逸散，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其中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印刷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5-59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附近敏感点派溪村和小听听幼儿园的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48dB(A)和49 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废清洁用品、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基板和废气的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鹏达彩印厂年产150万只纸箱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鹏达彩印厂	陈伟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川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殷捷	环评编制单位
4	金华市千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潘礼德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娟 陈金海 葛电军	



